

#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國中家政、童軍、表演藝術科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國中家政科	表演藝術科	國中童軍科
名額	兼課教師各一名		
甄選方式	面試		
備註	1. 須具備任教科目專任合格教師資格。(須有合格教師證) 2. 待遇比照公立學校，享勞、健保。		

三、甄選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107 年 5 月 0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05 日

(二) 地點及方式：1. 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lmsh.tnc.edu.tw>)  
2. 公告於臺師大、彰師大及高師大網站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4.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求才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  
地址：72148 臺南市麻豆區磚井里 141 號 黎明高級中學人事室

五、甄試項目：面試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 (二)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教師。

七、報名及初選進行注意事項：

(一) 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1. 報名表 (格式如附件一)。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面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
  3.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國民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有照片之雙證件查驗)。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男性)。
  6. 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證明(服務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聘書)影本。
  7. 履歷自傳 (格式不拘)。
  8.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壹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9. 警局無犯罪證明(107 年)
- 註：上列審查資料若為影本，請於面試當天備妥正本查驗。

(二)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或違反教師法 14 條者，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變。

## 八、甄選方式、項目及成績計算：

### 1. 初選（資格審查）

註：(1)學歷證件以任教科目之學位（分）證書為準。

(2)年資證明需由服務學校開列證明書或考績通知書或聘書，若無法開列請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3)表列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自行利用 A4 紙張依序排列，請務必備妥證明文件，不另行補件。

(4)初選結束後，人事室會以電話通知初選通過教師，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不予返還。

### 2. 複選—面試，佔總成績 100%

九、複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十、甄選結果：複選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經校方通知後，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法令節錄】

#### 1.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家政、表演藝術、童軍科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別： 國中家政科  國中表演藝術科  國中童軍科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現職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學校名稱	部別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	登記科目名稱				教師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迴避事項請告知：									
是否有親戚或朋友、同學在本校教書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關係：									
繳驗證件檢核 (共 張)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履歷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7. <input type="checkbox"/> 警局無犯罪證明(107年)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審 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